

关于印发《谯城区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老年助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亳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10 项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谯城区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亳州市谯城区老年助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蕉城区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

一、年度目标

在稳定满足 4 万名老年人基本助餐服务需求的前提下，统筹考虑老龄化进程和助餐需求增加，进一步增设城乡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，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，提升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实现老年助餐服务更加便利。

二、推进举措

（一）**盘活存量资源**。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三级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、社会办养老机构、特困供养机构（敬老院）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，具备条件的开辟独立老年助餐服务场所，不具备条件的设立相对独立出入口和助餐区域。

（二）**支持社会参与**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。支持大型连锁化餐饮企业利用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桌。支持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，面向周边居民提供就餐服务。

（三）**拓宽资金渠道**。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开设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，引导慈善组织、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等冠名捐助老年助餐服务，符合条件的享受税前扣除政策。支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社区联建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。

（四）**优化就餐流程**。加快建立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，完善“蕉城老年助餐”微信小程序订餐功能，优化线上订餐



流程。已实现信息化结算的助餐机构，采取“刷脸支付”“刷卡就餐”等方式，尚未实现信息化结算的助餐机构，采取发放消费券、工作人员代办等方式。引导鼓励城市社区老年人利用“蕉城老年助餐”微信小程序线上订餐，方便腿脚不便、高龄等不便出门老人实现线上订餐、线下送餐，减轻助餐点就餐高峰压力，避免出现老年人排队登记就餐。

（五）加强日常监管。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、消防安全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，督促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、场所建设等工作指引和“六公示”制度，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完善设施配建。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民政等部门要督促乡镇、街道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，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，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支持。鼓励各乡镇、街道根据服务人次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补助，根据老年人年龄、经济困难程度等条件给予就餐补助。鼓励通过线上、线下方式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。

（三）落实减免优惠。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落实税费减免政策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，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、用

水、用气、用热享受居民价格。倡导各类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居民提供自有用房开展老年助餐服务，并给予租金优惠。